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502號

原告 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松

訴訟代理人 王思婕

江駿歲

被告 林家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捌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4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7日12時4分許，在址設臺
06 北市○○區○○○路00號4樓(FunboxToys玩具店即原告店
07 內)內，以徒手方式竊取太郎戰隊Don變身槍1組【價值1,450
08 元】、暴太郎戰隊DX神輿鳳凰1組(價值1,850元)、暴太郎戰
09 隊Don齒輪收納腰帶1組(價值850元)、DXDon驅鬼大神特典1
10 組(價值1元)、暴太郎戰隊DXDon驅鬼大神1組(價值2,650元)
11 等商品，得手後隨即離去，致原告因此受有共計6,801元
12 (計算式：1,450元+1,850元+850元+1元+2,650元=6,8
13 01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
21 之竊盜犯行，致受有6,801元之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
22 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3 度調院偵字第4039號)，被告固未到庭，惟其前於偵查中
24 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刑事
25 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並以113
26 年度審簡字第129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
27 盜罪，處罰金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28 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4
29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

0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從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80
03 1元，應屬有據。

04 (二)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11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民法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
13 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
14 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29日（見附民
15 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16 利息，亦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18 801元，及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23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4 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27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9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蘇炫綺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1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